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 公告

#### GMR收購醫療設施之交易完成

茲提述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17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醫療設施（「收購」）。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GMR 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GMR Omaha, LLC，已完成此項收購，其收益及溢利將於2014年6月6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GMR預期於2014年7月首次宣派每月股息，預期回報率（以年率計）為8%。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2014年6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鄺國禎先生及鄭永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陳春成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佈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乃根據 GMR 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現行假設及預測，根據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之「安全港」條文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者存在重大差異。本公佈提供之所有資料乃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除適用法例規定者外，GMR 並不就更新前瞻性陳述承擔任何責任。